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9]G1803458023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对此，本所作了认真研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回复如下：

问询函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国内业务收入 6.80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3.50%，实现海外业务收入 8.83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56.5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海外相关收入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相关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回复：

一、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海外相关收入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

针对海外相关收入，我们执行了以下具体审计程序：

（一）对公司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在了解和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及是否有效执行的基础上执行控制测试，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二）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审计程序，对比分析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产品对比分析变动原因，分析毛利率变化情况；

（三）针对各类收入获取直接相关的原始单据（或数据），并复核收入计算过程：针对实体店铺，核对店铺日销售报表及存货销售系统数据；针对电商平台、品牌代理贸易的收入核对对方结算单、检查银行流水及销售合同；针对品牌授权收入，获取收入明细账及结算单、复核授权费计算表；针对移动应用产品收入，查看第三方应用平台数据（Google、Apple 等）、用户充值记录及结算单等，并检查银行账户收款记录；

（四）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情况；

（五）结合应收账款对收入客户进行函证，检查回函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包括查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验销售发票、回款记录；

（六）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关注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收入计算及结算流程等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七)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以及持续性；

(八) 核对主要账户银行流水，检查回款单位与销售合同中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二、说明相关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经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相关收入确认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收入的确认真实、合法、合规。

问询函 5、年报显示，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0.48 亿元，同比增加 99.0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科目的具体组成、金额、涉及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组成、金额、涉及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 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组成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组成项目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变动幅度
采购服饰及配件商品支付现金	85,801.07	49,897.33	71.96%
支付移动应用业务广告、服务成本	19,048.72	2,767.07	588.41%
合计	104,849.79	52,664.39	99.09%

注 1：采购服饰及配件商品支付现金主要是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支付给委托加工商对应的加工费（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为达到下一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以及必要费用。

注 2：支付移动应用业务广告、服务成本主要是公司为移动应用业务支付的广告成本、用户体验卡成本、服务器租赁成本及第三方服务成本。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本期支付前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减去本期发生的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企业购买材料和代购代销业务支付的现金，也在本项目反映。

综上，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组成项目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变动幅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849.79	52,664.39	99.09%
营业成本	91,446.14	41,782.39	118.86%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04,84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09%；营业成本 91,446.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8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本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营业

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成本增加，采购总量上升，以及预付定制业务的货款增加。

(二) 公司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①	营业成本=②	匹配情况=①/②
2018 年度	104,849.79	91,446.14	114.66%
2017 年度	52,664.39	41,782.39	126.04%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变动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本期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 核查了摩登大道现金流量表底稿的编制过程；

(二) 按照业务类型，分类统计现金流发生额；

(三) 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进行勾稽。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本期大

幅增加是合理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增加，采购总量上升，以及预付定制业务的货款增加。

问询函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共收购 LEVITAS S. P. A. 51%股权，LEVITAS S. P. A 发生亏损 3,416.59 万元。你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 SINV 及 ZEIS 收购完成其余股份。请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收购 LEVITAS S. P. A. 的背景、具体原因、收购目的、及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 LEVITAS S. P. A. 主要从事高级时尚运动品牌 Dirk Bikkembergs 的设计、品牌推广及授权，经营范围覆盖欧洲、中东、美国及远东、大中华区等市场。

Dirk Bikkembergs 品牌于 1985 年由“安特卫普六君子”之一的德国血统比利时设计师 Dirk Bikkembergs Leon 先生在意大利米兰创建的高级时装品牌，品牌 Dirk Bikkembergs 品牌以高级时尚运动风格而闻名，其设计糅合建筑、运动、军事美学元素，以简单、勇气和自我完善的核心价值为设计理念，充分体现建筑、运动、高科技、设计多样化以及各种不同美学范畴，足球元素贯穿于各个系列产品之中的知名高级时尚运动品牌，产品涵盖男装、女装、鞋履、内衣、香水、眼镜等系列，在欧洲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购了意大利 LEVITAS S. P. A. 51%股权，成为 LEVITAS S. P. A. 51%的控股股东。因经营战略

规划需要，自 2016 年 12 月起，陆续与 ZEIS、SINV 洽谈剩余 49%股权的收购事宜，以巩固公司对 Dirk Bikkembergs 品牌的控制权，以期推动 Dirk Bikkembergs 品牌的供应链重塑、线上渠道建设，进一步规范并拓展 Dirk Bikkembergs 品牌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市场价格，结合收购后交易对方持续向 Dirk Bikkembergs 品牌提供共享资源（例如共享销售资源、客户资源、货品研发等资源）等原因，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收购 SINV 和 ZEIS 持有的 49%股权定价为 1530 万欧元。因此，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 结合 LEVITAS S. P. A. 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亏损的具体原因，以及在其亏损的情况下继续收购其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自 2015 年收购 LEVITAS S. P. A. 51%股份以来，公司从初期的磨合到对业务实质的参与，藉由本项目的营运，除了将“摩登大道”进入国际时尚圈的视野，也成功将 Dirk Bikkembergs 品牌再一次成为高端设计师品牌中的焦点。通过收购剩余股权，能够增强公司及中国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并提升公司对于国际市场的掌握与营运能力。

2018 年，LEVITAS S. P. A. 尽管对 Dirk Bikkembergs 品牌的宣传和推广上做了积极的部署和投入，扩大了品牌的市场曝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但是由于获得 Dirk Bikkembergs 品牌鞋类货品授权的合作商 ZEIS 陷入财务困境，导致整个 Dirk Bikkembergs 品牌的鞋类货品生产与供应出现问题，直接影响了报告期内

Dirk Bikkembergs 品牌鞋类货品的市场销售，从而导致报告期内 LEVITAS S. P. A. 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相应的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相关费用已经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了投入。在上述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以及市场投入已经发生的双重压力影响下，2018 年 LEVITAS S. P. A. 形成亏损 3,416.59 万元。该等亏损并非 LEVITAS S. P. A. 本身经营不善所致，而是因为其鞋类产品授权商 ZEIS 集团陷入财务困境的影响所致，目前 ZEIS 集团正在向意大利法院申请破产保护。

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及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 LEVITAS S. P. A. 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继续收购 ZEIS 和 SINV 持有的 LEVITAS S. P. A. 剩余股权，提前解除授权商 ZEIS 对重要品类鞋履的影响，取而代之引入稳健的鞋履供应商利标品牌（HK00787）；与此同时，通过 100%控股权，逐步推进供应链的更新重塑，将有利于重新启动在全球范围内甄选具有雄厚实力的货品授权商，并在新的商业谈判中增加大中华区产品本地化生产替代进口的条款，以大幅度降低大中华区产品的采购成本，为未来全球市场销售规模和销售利润的提升打下基础，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

（3）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下列审计程序：

一、根据审计准则相关规定主动识别、关注期后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事项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了解该股权交易的原因及检查股权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审批决议文件，评估期后事项对财务报告

的影响；

二、评估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对手情况等交易信息及检查了财务报表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并对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与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信息、付款凭证等进行核对；

三、复核该股权交易的交易日确定的合理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四、向管理层询问了解 LEVTIAS S. P. A. 近年亏损的原因及未来发展规划。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股权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及原因，转让定价公允，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本期 LEVITAS S. P. A. 出现业绩亏损主要是由于其授权商 ZEIS 陷入财务困境的影响所致，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有利于强化公司对合作方的甄选和品牌运营能力，故在子公司亏损的情况下继续收购其剩余股权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 7、年报显示，2018 年度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实现净利润 6,895.73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悦然心动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6,150 万元，实际业绩占承诺业绩的比例为 112.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悦然心动近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主要业务、收入利润结构、毛利率变化，并说明悦然心动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业绩精准达标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悦然心动近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主要业务、收入利润结构、毛利率，是否存在业绩精准达标情形

(一) 悦然心动近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承诺净利润=①	6,150.00	4,550.00	3,300.00
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②	6,399.62	4,971.52	4,174.53
业绩承诺完成比例=②/①	104.06%	109.26%	126.50%

颜庆华、刘金柱、赵威、陈国兴、曾李青、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悦然心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00 万元、4,550 万元和 6,150 万元。悦然心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4.53 万元、4,971.52 万元、6,399.62 万元,累计为 15,545.67 万元。悦然心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已完成承诺的净利润数额。

2016-2018 年度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545.67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4,000.00 万元,累计超额完成业绩承诺金额为 1,545.67 万元,所以不存在业绩精准达标情形。

(二) 悦然心动近三年主要业务、收入利润结构、毛利率

悦然心动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应用产品的开发和运营,对产品研发完成后,通过苹果、谷歌等应用商店上线运营,直达用户。用户可以免费下载相关软件产品,成为悦然心动的用户;如果用户对应用中的高级功能感兴趣,可在应用中付费购买或者完成应用中指定的如观看广告等任务,以“解锁”高级功能。移动应用产品主要分为个性化工具、微任务工具及社交辅助工具三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分类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性化工具	收入	1,023.10	404.33	235.22
	成本	472.81	17.86	19.60
	毛利率	53.79%	95.58%	91.67%
微任务工具	收入	28,030.38	3,784.25	2,327.36
	成本	23,207.69	1,438.53	936.98
	毛利率	17.21%	61.99%	59.74%
社交辅助工具	收入	8,437.34	6,658.27	4,252.96
	成本	4,494.79	1,717.31	149.49
	毛利率	96.48%	74.21%	46.73%
合计	收入	37,490.82	10,846.85	6,815.54
	成本	28,175.29	3,173.70	1,106.07
	毛利率	24.85%	70.74%	83.77%

悦然心动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应用内支付收入、广告收入，近三年未发生变化。2016 年度、2017 年度悦然心动毛利率波动不大，而 2018 年度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但毛利率下滑，主要是自 2018 年 3 月起，悦然心动一方面逐步加大广告投放力度，以快速获取高质量精准用户，由此增加了营业成本；一方面，悦然心动优化产品功能、加强变现，增加营业收入。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合计为 281,752,957 元，其中广告投放成本 267,691,486 元，广告投放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5%。公司延续了以往年度的会计核算标准，将广告投放成本归为营业成本。所以 2018 年悦然心动的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下降。

二、悦然心动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

（一）悦然心动的收入确认方法

悦然心动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悦然心动移动应用产品主要分为个性化工具、微任务工具及社交辅助工具三类，不同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如下：

（一）个性化工具

个性化工具收入类型包括应用内付费收入和广告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如下：

1、应用内付费收入：用户在官方应用商店免费下载软件，在应用内用户需使用高级功能时，在应用内直接支付，悦然心动与官方应用商店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分成，在悦然心动与官方应用商店核对结算金额完成后确认收入。

2、广告收入：悦然心动广告收入主要系通过与广告平台合作，在 App 中嵌入广告平台的广告，与广告平台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分成，悦然心动每月与广告平台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

（二）社交辅助工具

悦然心动社交辅助工具收入类型包括应用内付费收入和广告收入。

1、应用内付费收入：用户在官方应用商店免费下载软件，在应用内用户需购买道具时，在应用内直接支付，悦然心动与官方应用商店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分成，在与官方应用商店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

2、广告收入系通过与广告平台合作，在 App 中嵌入广告平台的信息推广条，并引导 App 用户观看，App 用户观看广告后，悦然心动与广告平台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分成。悦然心动每月与广告平台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

（三）微任务工具

微任务工具收入类型包括应用内付费收入和广告收入。

1、应用内付费收入：用户在官方应用商店免费下载软件，在应用内用户需购买道具时，在应用内直接支付，悦然心动与官方应用商店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分成，在与官方应用商店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

2、广告收入系通过与广告平台合作，在 App 中嵌入广告平台的信息推广条，并引导 App 用户观看，App 用户观看广告后，悦然心动与广告平台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分成。悦然心动每月与广告平台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悦然心动每月与官方应用商店、广告平台核对结算金额完成后确认收入，确认条件谨慎、合理。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悦然心动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业绩精准达标情形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 对悦然心动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收入结算单及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二) 抽取相关收入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结算单记录，确定与收入结算有关的条款，检查悦然心动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 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悦然心动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四) 获取第三方应用平台数据，核查悦然心动当期广告收入结算数据；

(五) 通过第三方应用平台数据，核查用户充值记录，结合银行账户收款记录，分析应用平台结算数据，评估当期悦然心动确认的应用内付费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六) 对主要客户及通过抽样形式选取其他客户，函证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七) 实施审计抽样并检查银行流水，确认悦然心动收入的真实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悦然心动严格按照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销售收入，各产品收入确认谨慎、合理，不存在业绩精准达标情形。

问询函 9、年报显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68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77.71%。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详细说明：

(2) 结合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政策、近三年坏账损失率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处于合理水平。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主要客户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业务类型	应收金额	期后销售回款金额
第一名	3个月	线上批发	5,855.29	1,361.30
第二名	2个月	加盟	2,071.00	94.15
第三名	1个月	互联网业务	2,393.93	2,393.93
第四名	5个月	团购定制	1,485.00	-
第五名	8个月	线上批发	1,432.93	17.95
合计			13,238.15	3,867.34

二、公司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信用政策

（一）公司各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直营、加盟模式、线上批发、团购定制	①对直营店（联销模式）的销售：于收到商场的结算单，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②对直营店（非联销模式）的销售：于商品交付给消费者，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③对于加盟商的销售：于向加盟商发出货物，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④线上批发、团购定制业务模式：于向客户发出货物，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⑤线上自营电商的销售：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退货期满，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⑥线上代销模式的销售：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p>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p> <p>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p>
移动应用产品	<p>(1) 个性化工具</p> <p>个性化工具收入类型包括应用内付费收入和广告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如下：</p> <p>1、应用内付费收入：用户在官方应用商店免费下载软件，在应用内用户需使用高级功能时，在应用内直接支付，悦然心动与官方应用商店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分成，在悦然心动与官方应用商店核对结算金额完成后确认收入。</p> <p>2、广告收入：悦然心动广告收入主要系通过与广告平台合作，在 App 中嵌入广告平台的广告，与广告平台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分成，悦然心动每月与广告平台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p> <p>(2) 社交辅助工具</p> <p>悦然心动社交辅助工具收入类型包括应用内付费收入和广告收入。</p> <p>1、应用内付费收入：用户在官方应用商店免费下载软件，在应用内用户需购买道具时，在应用内直接支付，悦然心动与官方应用商店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分成，在与官方应用商店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p> <p>2、广告收入系通过与广告平台合作，在 App 中嵌入广告平台的信息推广条，并引导 App 用户观看，App 用户观看广告后，悦然心动与广告平台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分成。悦然心动每月与广告平台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p> <p>(3) 微任务工具</p> <p>微任务工具收入类型包括应用内付费收入和广告收入。</p> <p>1、应用内付费收入：用户在官方应用商店免费下载软件，在应用内用户需购买道具时，在应用内直接支付，悦然心动与官方应用商店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分成，在与官方应用商店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p> <p>2、广告收入系通过与广告平台合作，在 App 中嵌入广告平台的信息推广条，并引导 App 用户观看，App 用户观看广告后，悦然心动与广告平台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分成。悦然心动每月与广告平台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p>

(二) 主要业务及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

公司所从事经营的业务中，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包括服饰及配件批发零售业务与移动互联网业务。服饰及配件批发零售业务经营模式分为

直营店、加盟店、线上批发、团购定制模式；移动互联网业务主要是子公司悦然心动从事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开发和运营服务；均为赊销模式。

上述业务的信用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信用政策
直营	信用期 1-3 月
加盟	信用期 3-6 月
线上批发	信用期 3-8 月
团购定制	信用期 3-12 月
互联网业务	信用期 1-2 月

三、近三年坏账损失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坏账损失率	0.15%	0.39%	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	16.59%	18.78%	19.11%

由上表可知，2016-2018 年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率远低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所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也可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覆盖。

四、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希努尔	5%	10%	30%	50%	80%	100%
报喜鸟	5%	10%	20%	50%	80%	100%
太平鸟	5%	20%	50%	100%		
摩登大道	5%	10%	50%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帐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

(二)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分为：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2018 年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2018 年度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683.47	1,634.28	5%	17,083.42	854.17	5%
1—2 年	3,905.93	390.59	10%	2,129.26	212.93	10%
2—3 年	1,761.33	880.66	50%	3,571.50	1,785.75	50%
3 年以上	4,105.64	4,105.64	100%	1,755.55	1,755.55	100%
合 计	42,456.37	7,011.18	16.51%	24,539.72	4,608.39	18.78%

公司计提坏账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5%，1-2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年 10%，2-3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00%。

3. 2018 年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滦平鼎大商贸有限公司	371,225.00	371,225.00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无法取得联系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 计	371,225.00	371,225.00	100.00%	-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服饰批发零售行业主要采取赊销的方式。2018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 76.91%，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情况良好。而且公司制定了客户信誉跟踪机制，严格把控风险，历史上未发生较大额坏账风险的情况。2016-2018 年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率远低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相比公司的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五、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是否处于合理水平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审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审批流程，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二）分析比较公司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三）分析公司主要客户本年度往来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结合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本期及期后回款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及管理层坏账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五）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了解并复核管理层对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这些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的合理性及据此计提坏账准备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六) 查询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6.59%,高于同行业公司。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处于合理水平。

问询函 10、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4.47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6.70%;同时,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结合存货构成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并结合行业情况、市场形势、存货结构及价格走势等因素,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存货构成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

(一) 公司 2018 年期末存货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6.29	-	1,796.29	1,368.71	-	1,368.71
库存商品	43,092.42	4,134.48	38,957.93	37,288.47	3,326.52	33,961.95
发出商品	3,795.36	-	3,795.36	2,833.72	-	2,833.72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185.49	-	185.49	169.69	-	169.69
合 计	48,869.55	4,134.48	44,735.07	41,660.60	3,326.52	38,334.08

期末存货增加主要是报告期营业规模扩大，备货相应增加所致；同时发给经销商尚未结算的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二) 按经营类别存货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营类别	产品大类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金额
自有品牌	卡奴迪路	26,329.00	20,050.07	6,278.93
	DB 产品	993.85	2,105.82	-1,111.97
	小计	27,322.85	22,155.89	5,166.96
代理品牌	代理品牌	17,211.87	18,035.34	-823.47
	香化产品	4,308.55	1,442.65	2,865.90
	小计	21,520.42	19,477.98	2,042.44
互联网类	虚拟电子产品	26.28	26.73	-0.45
合计		48,869.55	41,660.60	7,208.95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 7,208.9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拓展了自有品牌新的业务销售渠道及新增香化类的代理品牌，日常经营备货的增加导致，其中：自营品牌中卡奴迪路存货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6,278.93 万元；香化类产品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865.90 万元。

二、结合行业情况、市场形势、存货结构及价格走势等因素，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所属行业为服饰批发和零售业，2018 年全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0,987 亿元，同比增长 9%。在服装类消费快速增长的同时，由于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消费者对于服装类消费的品质要求也逐步提高，而在服装类产品极其丰富的市场中，良好的品牌形象更是日益成为消费者做出选择的重要依据。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已成为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高级男装服饰品牌之一。2018 年度公司自有品牌业务营业收入增长 13.28%。

该行业在朝着个性化、生活化、智能化的方向蓬勃发展，其中各企业也在积极尝试新零售的线上线下交互，尝试把握其中的机遇和创新模式。公司升级转型取得阶段性进展，集中体现在业务构成持续优化、渠道模式持续丰富，贴合当前零售行业整体发展方向。

（一）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及跌价计提办法的说明

公司的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每报告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具体方法为：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

存货跌价准备。

(二)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过程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1. 存货减值迹象判断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采购质量较好的面料，用于委外加工，周转迅速且需求稳定，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与商场签订联销合同（直营店管理），商场每月根据上月销售情况提供销售清单经公司核对后进行结算，因此发出商品余额在期后结算时点即结转为直营店顾客购买商品的成本金额，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是质量较好原材料面料，周转迅速且需求稳定，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自有品牌及代理品牌服饰类产品。近年来公司持续对线下门店进行整合优化，库存消化过程影响存货价值，需要对各类产品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确认的存货可变现净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库存商品类别	自有品牌系	代理品牌系列	香化产品	虚拟电子产品	合计
计提前账面价值	27,322.85	17,211.87	4,308.55	26.28	48,869.55
可变现净值	25,816.20	14,807.45	4,085.13	26.28	44,735.07

计提数额	1,506.65	2,404.42	223.42	-	4,134.49
计提比例	5.51%	13.97%	5.19%	0.00%	8.46%
存货可变现净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结合服饰产品季节性特征及历史数据，确认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扣减预计销售费用及税费金额后，作为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采用的假设	①分析存货库龄，对正常周转的存货取最近售价作为测试单价，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根据历史经验取折扣价、特卖价作为测试单价，对为执行特定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②归集当年各品牌经营主体销售人员薪酬、租金、商场管理费等与经营销售直接相关的费用，计算销售费用率；③相关税费以当期与经营销售直接相关的税金及附加作为基础确定。				

如上所示，根据服装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不同品牌的售价、周转速度与当季市场受欢迎程度相关，不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影响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故需要结合品牌与库龄等因素作为计算可变现净值的合理假设。

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69.29%，可变现净值较大，结合最近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周转速度、库龄等因素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5.51%；代理品牌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为 23.22%，结合最近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周转速度、库龄等因素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13.97%；香化产品的存货周转率较高，结合最近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周转速度、库龄等因素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5.19%。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摩登大道	希努尔	报喜鸟	太平鸟	平均数
----	------	-----	-----	-----	-----

2018-12-31	8.46%	2.72%	8.75%	19.00%	10.16%
2017-12-31	7.98%	4.04%	16.77%	22.17%	14.32%

注：以上数据皆是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提取。

公司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为 8.46%，较 2017 年末的 7.98%有所上升，且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

综上，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了解、测试及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
有效性；

（二）对存货实施抽样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观察存货状况等；

（三）通过比较同类、同状态产品最近销售单价，以及根据季节性特征对产品未来售价变动趋势的复核，对管理层估计的预计售价进行评估，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核对；

（四）获取并且评价摩登大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假设和方法，通过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评估，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发生额进行核对，评估其合理性；

（五）取得存货的库龄清单，对其进行了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存在长库龄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降低的风险。

(六) 查询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比较。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询函 12、年报显示，长期待摊费用期末净额中有 1,912.42 万元为购买品牌补偿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原因和过程、将上述待摊款项确认为资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并请年审注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原因和过程

购买品牌补偿费为子公司 LEVITAS S. P. A. 于 2011 年支付合共 1,000 万欧元的对价与品牌创始人 Mr. DIRK BIKKEMBERGS Leon 及其控制公司 Santiago NV 签订不得参与同业竞争的协议及退出补偿。公司于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LEVITAS S. P. A. 时该资产已存在于标的公司账面，属于并购所得资产组的组成部分。合并基准日该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12.47 万元，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在预计收益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截至本期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12.42 万元。

二、将上述待摊款项确认为资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购买品牌补偿费为前期的品牌授权整合支出，企业在支出后的若干年内其经营活动持续从该品牌的使用中受益，需要由以后各期负担，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因此我公司报告期内将购

买品牌补偿费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对长期资产按照规定的会计政策和内控流程定期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购买品牌补偿费与其他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所形成的资产组同属于公司资产组（公司唯一资产组），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 01-032 号），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评估前资产组（包含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账面净值为 20,395,430.36 欧元，按收益法评估所得的资产组价值为 29,064,556.32 欧元，评估增值 8,669,125.96 欧元，增值率为 29.83%。经测试，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将购买品牌补偿费确认为资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与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品牌补偿费用支付的背景、原因和品牌未来发展规划，检查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二）检查支付的交易合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是否与会计处理相符；

(三) 结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他与品牌相关的公开信息, 复核报告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 我们认为购买品牌补偿费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确认条件, 确认为资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不存在减值风险。

问询函 18、报告期末, 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余额为 4.66 亿元,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5,645.68 万元, 均为对 LEVITAS S. P. A. 计提减值。请你公司结合本期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特别是本年度亏损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详细说明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过程和参数, 并结合参数选取依据及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分析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商誉余额为 46,553.12 万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5,645.68 万元, 账面价值为 40,907.43 万元。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73.15	573.15	-
LEVITAS S. P. A.	5,072.54	5,072.54	-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907.43	-	40,907.43
合计	46,553.12	5,645.68	40,907.43

注: 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数, 因四舍五入有尾数差异。

一、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需在未来每个报告期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一）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国际品牌代理、连锁经营、终端销售管理于一体的高端服饰品牌零售公司，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0%，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155.11
净利润	-158.01
资产总额	12,193.42

负债总额	11,492.05
净资产	70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84.98

(二) 公司收购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573.15 万元，在以前年度的减值测试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无需再对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三、LEVITAS S.P.A 财务数据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一) LEVITAS S.P.A.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LEVITAS S.P.A 是一家位于意大利专注于从事 DIRK BIKKEMBERGS 品牌的设计、推广及授权的国际化公司，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63%，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361.70
净利润	-3,416.59
资产总额	27,410.79
负债总额	9,778.50
净资产	17,63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86

2018 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到鞋类产品授权商 ZEIS 集团的鞋类货品供应短缺导致权益费收入和广告费收入减少，同时 LEVITAS S.P.A 为持有的品牌所发生的品牌推销费、设计费、广告费、推广费等按原本的预算投入，而未减少。相关数据如下：

1.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361.70 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减少 1,484.29 万元人民币，下降 30.63%，其中：权益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60.20 万元人民币，广告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89.77 万元人民币，货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34.33 万元人民币，收入的减少主要是授权商 ZEIS 集团鞋类货品生产与供应出现问题，导致鞋类货品授权费收入和广告费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7.69%。

2. 2018 年度销售费用 3,920.21 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62 万元人民币，下降 5.12%，主要是报告期相应的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相关费用已经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了投入。

3.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1,267.54 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加 9.02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工资支出增加。

2018 年度，LEVITAS S.P.A.对 DIRK BIKKEMBERGS 品牌的宣传和推广上做了积极的部署和投入，扩大了品牌的市场曝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但是由于其意大利鞋类品牌授权商 ZEIS 集团陷入财务困境，导致整个 DIRK BIKKEMBERGS 品牌的鞋类货品生产与供应出现问题，直接影响了报告期内 DIRK BIKKEMBERGS 品牌鞋类货品的市场销售，从而导致报告期内 LEVITAS S.P.A.营业收入下降 30.63%，而相应的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相关费用已经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了投入。在市场投入已经发生而营业收入未达预期的情况下，2018 年度 LEVITAS S.P.A 亏损 3,416.59 万元人民币。但是，该等亏损并非 LEVITAS S.P.A 本身经营不善所致，而是因为其鞋类产品授权商 ZEIS 集团陷入财困境的影响所致。

为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 LEVITAS S.P.A.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继续收购 ZEIS 和 SINV 持有的 LEVITAS S.P.A.剩余股权,这将有利于重新启动在全球范围内甄选具有雄厚实力的新的鞋类和成衣类货品授权商,并在新的商业谈判中增加大中华区产品本地化生产替代进口的条款,以大幅度降低大中华区产品的采购成本,为未来大中华区市场销售规模和销售利润的提升打下基础。

(二) LEVITAS S.P.A 的商誉减值测试主要方法、过程和参数

LEVITAS S.P.A.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可回收金额是根据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并且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1. 重大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假设 LEVITAS S.P.A 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3) 假设 LEVITAS S.P.A 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2. 重大参数

(1) 收益年限的确定:收益期,根据资产组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确定经营

期限为长期，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7 个完整年度根据资产组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资产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期各年与 2025 年持平。

(2) 营业收入及自由现金流的预测：根据行业发展前景、企业发展规划、历史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3) 折现率的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3. 测算过程

公司以预计 LEVITAS S.P.A2019 年-2025 年的每期现金流量以及 2026 年的永续现金流量，按 10.69%的折现率折现，计算出期末时点的可回收金额，与商誉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之和进行比较对比。LEVITAS S.P.A. 对预计 2019 年-2025 年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77.89%-78.16%的毛利率及 8.10%-21.19%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 LEVITAS S.P.A. 对预计 2026 年永续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77.89%的毛利率及 0%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根据测试结果对 LEVITAS S.P.A.商誉剩余账面价值 3,804.51 万元人民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一)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移动应用产品的开发和运营、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广告发布的公司。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5.64%，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7,490.82
净利润	6,895.73
资产总额	21,852.51
负债总额	7,434.14
净资产	14,4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273.85

（二）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主要方法、过程和参数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可回收金额是根据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并且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1. 重大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范围、运营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

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

(3) 假设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期间涉及的经营计划和客户规划能如期完成并达到预期成果。

2. 重大参数

(1) 收益年限的确定：收益期，根据资产组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个完整年度根据资产组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资产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期各年与 2023 年持平。

(2) 营业收入及自由现金流的预测：根据行业发展前景、企业发展规划、历史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3) 折现率的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3. 测算过程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预计 2019 年-2023 年的每期现金流量以及 2024 年的永续现金流量，按 16.06%的折现率折现，计算出期末时点的价值，与商誉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之和进行比较对比。对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2023 年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29.66%-31.71%的毛利率及-15.05%-10.07%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对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永续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29.66%的毛利率及 0%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经测试，本期武汉悦然心动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本期需对 LEVITAS S.P.A.商誉剩余账面价值 3,804.5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上述商誉计提的商誉减值是合理的，计提金额充分，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一）了解、测试和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二）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三）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四）对预测收入、采用的折现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五）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六）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关键假设进行了充分讨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摩登大道本报告期对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

结果是合理的，计提金额是充分的，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的要求。

问询函 20、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发生销售费用 3.69 亿元，同比上升 12.61%，发生管理费用 1.13 亿元，同比上升 44.6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工资及福利费用较上年增加。

(2)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情况，分析说明本报告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增减变动率
工资及福利费用	4,647.94	3,476.84	33.68%
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	2,327.68	1,585.74	46.79%
办公场地使用费	510.73	501.95	1.75%
折旧费	1,574.56	624.15	152.27%
中介机构费用	1,547.62	978.32	58.19%
无形资产摊销等	709.45	658.72	7.70%
合 计	11,317.98	7,825.73	44.63%

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11,317.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92.25 万元，增长 44.6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工资及福利费用较上年增加 1,171.09 万元，折旧费较上年增加 950.41 万元，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较上年增加 741.94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较上年增加 569.2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工资及福利费用 4,647.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71.09 万元,增长 33.68%,主要是 2018 年度母公司员工增加、平均工资上涨,导致工资支出较上期增加 657.54 万元;武汉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工资、奖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41 万元; LEVITAS S.P.A.员工人数、平均工资增加,导致工资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41 万元;杭州连卡恒福公司人均工资增加,导致工资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55 万元;新设立的广州伊韵公司工资较上年同期新增 162.28 万元。

(二)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 2,327.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1.94 万元,增长 46.79%,主要是 2018 年新成立的公司美年电子公司及广州伊韵电子公司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新增 151.55 万元;母公司办公楼 2018 年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商标注册费等支出增加 798.59 万元。

(三)折旧费 1,574.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0.41 万元,增长 152.27%,主要是摩登总部大楼 A1 栋于 2017 年 11 月完工投入使用,每月折旧金额为 81.74 万元,本期摩登总部大楼 A1 栋折旧增加。

(四)中介机构费用 1,547.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9.29 万元,增长 58.19%,主要是香港卡奴迪路为进一步收购 LEVITAS S.P.A.剩余股权支付的尽职调查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中介机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76 万元;母公司 2018 年中介机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76 万元。

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11,317.98	7,825.73	9,009.51
营业收入	156,208.04	92,127.96	75,416.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25%	8.49%	11.95%

由上表可见，2016-2018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1.95%、8.49%、7.25%，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增加，管理费用相应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摩登大道的管理费用明细表；

（二）复核摩登大道工资计提表、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无形资产摊销计算表、房屋租赁租金计算表，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三）获取与办公场地使用费、中介机构费用的单据、合同及相关的会计凭证，核实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四）复核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明细表，针对大额发生额检查相关的合同及单据，并随机抽取小额发生额的凭证，核实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五）查阅摩登大道重大管理费用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等原始凭证；

（六）取得摩登大道所有账户银行对账单，核对付款日期、付款金额以及付

款单位与账面记录一致，重点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货款情形；

(七) 抽查期末截止日前后的费用发生明细，核实费用是在正确期间核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摩登大道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相应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 24、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018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10.5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子公司业务模式，详细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性质、截至目前上述占用款结算进展情况，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如属于财务资助，你公司是否承诺 12 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回复：

根据公司《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018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10.59 亿元，根据资金占用公司的性质分为：①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余额；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余额情况：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	截至 2018 年 12	占用形成	占用性质	是否财	截至目前占用
------	-------	--------------	------	------	-----	--------

	系	月 31 日占用金额 (万元)	的原因		务资助	金额 (万元)
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	52.66	关联租赁	经营性往来	否	52.22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20	关联租赁	经营性往来	否	0.00
广州多维魔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	8.05	关联租赁	经营性往来	否	0.00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余额主要是关联方仓库、办公室租赁业务，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不属于财务资助，上述业务按关联方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形成的原因如下：

(一)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HYL2013002-003)，租赁厂房用于仓储经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HYL2017009)，租赁厂房用于服饰研究中心。

上述房屋租赁业务目前处于正常状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保证金合计 52.22 万元。

(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租赁面积为 100 平方米，每平米租金单价为 50 元/月，每平米服务费单价为 65 元/月。该房屋租赁业务目前处于正常状态，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租金合计 9.20 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付

清。

(三)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多维魔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租赁面积为 100 平方米，每平米租金单价为 50 元/月，每平米服务费单价为 65 元/月。该房屋租赁业务目前处于正常状态，广州多维魔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租金合计 8.05 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付清。

(四)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四节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7.4.1 款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一）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仓库、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多维魔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均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不属于财务资助，上述业务按关联方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余额情况：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占用金额 (万元)	占用形成的原因	占用性质	是否财务资助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占用金额 (万元)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798.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是	3,086.36
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351.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是	9,301.00
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7,507.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7,583.01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3,047.6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8,190.82
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453.2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672.09
广州摩登大道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1.5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11.36
广州摩登时尚鞋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01.4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238.83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7,171.5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70,864.45
广州中侨汇免税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0.3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0.30
摩登大道时尚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0.3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0.30
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220.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2,301.34
广州摩登魔镜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0.1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0.10

公司为了加强内部资金管控,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同时充分发挥对外融资、融债优势,发挥资金的协同管理的效益,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运行安全,对下属公司资金进行统筹安排、集中管控、集约资源。为保障合规运营,公司特建

立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于控股范围内子公司实行资金统一筹划，统一管理。

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主要为服饰产品批发、零售公司，公司统一协调、统一对外募集资金、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并将资金按发行文件或融资约定转入子公司使用，以支持各子公司的日常采购、运营等资金需求。其中对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已按关联方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未承诺 12 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款项及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金额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款项及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金额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余额主要关联方仓库、办公室租赁业务，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不属于财务资助，上述业务按关联方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作为往来款计入往来科目，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余额，计入母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在合并报表已作合并抵销，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018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以及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金额的具体会计处理，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检查相关科目明细账，向管理层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

（二）检查发票、租赁合同等相关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三）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确定相关账务处理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018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以及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金额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